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景鵬副校長兼任國際事務長 林教務長信鋒 翁研發長若敏(請假)

邱學務長紫文(陳筱華副學務長代理) 林委員穎芬

劉委員惠芝 黃委員雯娟 林委員建亨

柯委員風溪(孟培傑所長代理) 葉委員旺奇 蘇委員銘千

列席人員：黃組長翊晴、宋組長之華、劉組長力綺、黃雅憶組員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國際處業務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106 年第 1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4 件，請審議。

說 明：依據「國立東華大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說明如下：

- 一、補助目的：協助各院系所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教育合作交流。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
- 三、補助期間：出國期間為 106 年 1-6 月之計畫。
- 四、審查原則：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精神，及該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106 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為「具實質招生效果」之計畫。

決 議：

一、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東華大學與日本北海道大學環境研究學術交流計畫》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 2.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與中國大陸廣州及嶺南師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 3.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推動與越南孫德盛大學財金系共同成立越南資本市場研究團隊》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二、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原「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中第七條第三款：博士班受領獎學金之期限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兩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 二、依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105.10.05) 結果，除上述受獎原則外，與會委員建議增加下列兩項方案，呈校方討論：
方案一：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總受獎累計期限至多十二學期，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方案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第七、八次受獎內容以學雜費全免為限，第九至十二次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 三、惟本獎學金辦法係以獎優為訂定原則，建議維持原辦法。

決議：

1. 修正博士班學生申請延長受獎次數為四次。
2.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華語中心 105 年 10 月 28 日回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5 年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申請申復委員意見簽文，請國際處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增列華語中心為補助對象。
- 二、擬依簽文修改「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改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術及教學單位。
- 三、本案經國際事務委員會確認後提送行政會議修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三

伍、散會：16:30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2.19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0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

（二）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 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 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 三、 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惟博士班學生，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得申請延長四次為限，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相關細則另定之：

-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 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 三、 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 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五、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
 - (一)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基礎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 (二)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 2 門華語課程及格者，或無 TOCFL 入門級或同等能力證書者。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 一、 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4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本校為協助各院系所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學術及教學單位。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案於每年四月、十月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審查。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各院系所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合作交流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如附件二），內容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過去受補助，與該海外單位或專業機構合作交流成效（無則免填）、可能之經費來源。

(三) 海外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第六條 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集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並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一) 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及該年度國際發展重點策略，方予補助。

(二) 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我校國際合作交流之活動。

(三) 補助金額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審定。補助經費可包含合作交流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項目，核實報銷。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本辦法不重複補助。

(四) 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應依各有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五) 申請及經費限制：各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科技部相關規定。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如有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事先應報本校同意。

第八條 獲致補助之各單位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並檢據報銷申請歸墊已完成結案。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補助申請案。

第九條 補助金額撥付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實施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延攬優秀外國學生前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三年。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 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博士班新生**，視其入學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 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 18 國，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 三、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內容：
- 一、 核給名額：全校總名額共 35 名，由國際處協調各院分配之。
 - 二、 獎學金內容：
 - (一) 學雜費全免(註)
 - (二) 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 6000 元
 - (三) 研究獎勵金：每月新台幣 8000 元
- 註：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住宿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 第六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獲獎期間由新生入學當年開始發放至多三年(六學期)。
 - 二、 生活津貼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台幣 6000 元。
 - 三、 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由各指導教授於學生受獎期間配合支付，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起，以年為單位，預先將獎勵金撥入專帳，再由國際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新台幣 8000 元。
 - 四、 本獎學金於新生申請入學時同步審定核發人選。
 - 五、 各院系應訂定獲獎條件及受獎生應盡義務，並送國際處備查。
-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 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
 - 三、 應維持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津貼及研究獎勵金。
 - 四、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應滿足所屬院系訂定之獲獎條件。

六、 未滿足上述條件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惟遇特殊事故且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九條 本獎學金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